

随笔

松子落

王祥夫



我小的时候很笨,总是一听到那首《走上这高高的兴安岭》,马上就会想到从老家寄来的松子,当然从老家寄来的不单单是松子,照例还有松蘑或榛子蘑还有松花粉。有一回居然还寄来了冻得结结实实的黏豆包,黏豆包很好吃,但必须得冻着,到吃的时候再化开。还有那种秋子梨,黑不溜秋,个儿不大,但就是好吃,放凉水盆子里化一夜,梨的外边便是一个晶亮的冰壳子。

到了冬天,我的故乡东北简直就是一个天然的大冰箱,几乎是什么都可以放在院子外边冻着。过年包饺子,包了一箔又一箔,包了一箔又一箔,然后一箔一箔地全都冻到外边去,冻结实了再放进口袋里,一口袋,再来一口袋,好家伙,还不行,那就再来一口袋。饺子以一口袋两口袋论,只有东北人才有这么个词汇,别处能这么说吗?放在院子里的冻饺子一直可以冻很久,吃的时候取回来下锅煮就行。东北人的口音和其他地方不太一样,“客人”叫“且

人”。“且人来了,求饺子去,咱们下饺子吃。”这个“求”的发声是三声。其他地方的人们放爆竹,而东北在极寒的天气里是洒冰花,提几桶水,用瓢舀上往天上洒,洒上去是水,落下来即刻便是小冰粒,你根本就不用担心把衣服给弄湿了。和朋友们出去喝酒,经常是要一盘炸花生米再要一大盘炒松子仁,结果松子仁很快就被吃光,而后再要一盘,又很快吃光。可见松子是好吃的。有一种北京小肚,名字就叫“松仁小肚”,是熏的那种,肚子里就有松仁,切大薄片以之下酒,可真好。而松子的正经吃法却在于只吃松子,一口酒,用手撮一撮松子放嘴里嚼,可真香,也真够阔气,来一大盘,直径一尺半的那种大盘,这么大一盘松子恐怕还不够,酒喝好了,还得再来一盘。松子烙发面饼也不错,发面饼很寻常,但只要是两面沾上松子,那简直就是化腐朽为神奇,吃拔丝山药,要多加点松子在里边,这个拔丝山药不赖,真香。

我上山,比如说上北岳的恒山——其实我不怎么爱爬山,但朋友来了总是要陪着去,每去一次,到了山下,心里就会说别上了,但两条腿又忍不住动了起来,我要去看看上边的松树。北岳恒山的松树可以说每一株都是伟丈夫,黄山的老松是扭曲入画,而恒山的松树不管那一套,我就是一直往上长往上长,你扭曲好看,我直溜伟岸更好看。恒山之上,五六个人合抱不过来的大松树也都是直的,又直又粗又壮,粗直壮三个字它都占了。可是呢,我想看看它结的松子能吃不能吃?在树下找落下来的松球,松球可真不小,但里边的松子却太小了,有人说这是公树,松树还分公母吗?这个我不知道,得找机会向植物学家们请教一下。我没事写字,特别喜欢写的两首诗是唐诗,一首是:“冷冷七弦上,静听松风寒。古调虽自爱,今人多不弹。”另一首就是韦应物的《秋夜寄邱员外》,末了那两句就是“空山松子落,幽人应未眠”,这该是多么安静的境界啊。月色下的群山,松子落了,从枝头轻轻落下,落在了地上,一声,又一声,接着又一声,这夜可真够安静的。

我是喜欢安静的,但现在去哪里可以寻找到这份安静,也许只有在山上,静到可以听见松子落……

谭坪塬水缺石头少,但那时庄户人家的土窑洞前,总倚着一块抿骨子的大石板。

有了大石板,就能抿骨子了。这个动宾词组,说来颇有意思。单一个“抿”字,就用得极为讲究,其义与抚、抹、刷、拭相同,《说文解字》里有,但久已失传,口语和书面语中都很少见,喝酒时候的“抿两口”已是引申而非本义。而在谭坪塬上,却像“传家宝”一样沿用至今,除了抿骨子,老辈人用梳子“抿头发”也是此义。只是世世辈辈知道骨子怎么抿,十之八九却不知道“抿”字咋写,日用而不知的背后,是不问究竟的久远传承,吕梁山作为古汉语的活化石,抿骨子可为旁证。

“骨子”这个说法也极为贴切,千层底的布鞋,全凭它支撑骨架。三伏天日头毒辣,抿骨子最是时候。大石板放倒,白面或黄面发成的浆糊,用小刷小帚之类均匀抿一层在上头,将平日攒下的布头,一块接一块拼贴上去。待稍干,再抿,再贴。如是者三四,始告功成。毒晒一整天,干透之后取下,一团碎软便成了一张张硬骨子。母亲们的针线笸箩里有全家老小的鞋样,依样剪裁骨子即可。鞋面用条绒布或黑粗布,内包一两层骨子。鞋底则须五六层骨子,白洋布蒙了,再用麻绳或白线绳密密实实地纳好,千层底、踢倒山的说法虽然夸张,但大致上并不走样。老汉们穿的做成圆口,跟脚且舒适。地里干活的人穿方口鞋,穿脱方便,鞋里面进了土,脱出脚来用指头轻轻挑起,不劳弯腰上手,就地磕几下,鞋窝里的绵土就腾挪出来了。小孩子一天到晚不消停,一不留神鞋和脚便各在一方,所以鞋面上左右各嵌一块松紧布,鞋带一样紧在脚上,这种鞋貌似驴脸,所以就叫驴脸鞋。

记忆中的塬上妇女,顶针是戒指,纳鞋即休闲,一年到头,犄角旮旯里的碎片时间都被手里的鞋底填满。门口老树下的邻里闲话、雨雪天时闭户独处,傍晚油灯旁夫妻家常,通常都在穿针引线中度过。乡下人心实嘴笨,表情达意的事情也在针头线脑上寻解决。高兴了便纳鞋底,神采飞扬的气场里,针线飞走的舒畅是一种享受。生气了也是纳鞋底,一锥一锥用力扎下,一把一把将针脚抽紧,心绪渐渐便放松下来。烦乱了,憋闷了,还是纳鞋底,纵然心事如一团乱麻,搓成绳、纫上针、穿过千层骨子底,乱麻也就整齐了。有首歌怎么唱着来:生活是一团麻,那也是麻绳拧出的花。穿鞋走路不硌脚,怕他世间什么坑坑洼洼?远行的人出门,一双新鞋悄悄塞进行囊。逢年过节,孝敬公婆一双,回去住娘家,少不了给自家爹妈也带上。娃淘气了,扬起手里的针锥子作势要扎,一般便唬住了。

买鞋这种事情是比年节之外割肉吃都要过分的。定了亲的女子,过门之前由婆家供给四季衣裳,供销社柜台里的塑料底布鞋,那时管叫“皮底鞋”,已是人们想象中的浪漫边界。当兵的小伙子偶尔回来探亲,脚下一双帆布胶底的解放鞋,神气到不得了。记得大妹三四十岁上,爷爷从西安带回一双红条绒带花的“皮底鞋”,全家稀罕得跟天外之物似的。公社唱戏,大妹归途中趴在父亲背上熟睡,到家时心爱的“皮底鞋”竟少了一只,原路返回找寻,结果是没有结果。大妹哭天抹泪一场嚎啕,家人也为之懊恼了好些日子。

我从开始学走路一直到上完大学,风雨泥泞的二十多年,一路踩着母亲手做的布鞋走过,直到上班挣上工资,才基本告别了素履以往的青春岁月。“素履而往,独行愿也。”多年后读《周易》,才发现朴素的布鞋里竟藏着如此古老的人生智慧。惜乎愚不可及的我,当年却只有“人比人”之后的自卑。如此格局,注定了既凡且俗的一生。前些年回家,母亲总问:还想不想穿布鞋?我说一句想呢,她便高兴得孩子似的,麻利地从板柜里拾翻出两双来塞进我的背包,那神情,仿佛城里上班的娃穿家做的土布鞋是她多么大的荣耀。七十多岁的母亲如今早已降不动沤麻、批麻、拧绳、合线、纳底、上鞋的粗重营生,抿骨子的大石板不知所终,拧绳合线的铁砣也早已弃置,而尘封的记忆里永远亮着那时昏暗的油灯,灯下是她忙碌的身影。

履道坦坦,幽人贞吉。

本版插图 龙 艺

乡恋

布履记

乔傲龙

历史



微信的最大好处,就是谁都有表达情绪的机会。

认识一位卖西红柿的师傅,每到八月中旬,他将老家的旱地西红柿拉到省城,在固定的地方摆摊叫卖。多年不变的亲民价格,慢慢积累了一批老顾客。他称自己是种地的农民,微信上的个性签名是:做个好农民。偶然看他的朋友圈,内心满满的诗意图和情怀。西红柿卖完了,他有时还拍一些当地农民施肥、种植的视频,春夏秋冬的田园风景,着实抚慰不少人的心。近期,他又开始发一些养鸡、养猪的文字或视频。前几天的视频中,他身穿校服,后面跟着一大群滚圆的肥猪,俨然一个发号施令的“猪司令”。配的文字是:身穿校服不是学生,脚蹬球鞋不为健身。岁月匆匆已经五旬,头增白发额添皱纹。春已来

临万物苏醒,养猪种田安身立命!一张旧桌,一碗米饭,一瓶老酒,几粒瓜子,吃得自在安心。他说:我是凡人不是仙,所有一切全靠天。瓜子搭酒也能醉,杂乱无章也酣睡。披着一身霞光,从田地劳作归家,途中,他又诗意萌发:夕阳落,冬夜长,鸡栖树,等太阳。某一天农闲时,他忽忆及小时候读书的快乐时光,不由感慨:四面环山一良田,耕种已有好多年。儿时不知读书妙,而今只能守田园。劝儿好好把书念,待到花甲写自传。匍匐在大地上耕耘,这位师傅依旧心怀希望,放飞梦想,他计划到花甲之年好好写自传。丰富的经历,苦难的磨砺,想象他的自传一定接地气。

信手翻看朋友圈,看到之前因修手机认识的一个小伙发出一条信息:“奔跑起来全是风声”,同时还配了三张图,图上并没有出现一个人影,也没有风吹过的一点迹象。第一张图,拍的是透过一排树丛东方升起的太阳,让人充满希望;第二张是街角公园一景,周围远远近近林立的高楼,三四棵稀疏的小树;第三幅是一张无人坐的长椅,边沿靠背看得出磨掉的橘色油漆,阳光柔和地洒在上面,拍图的人可能还没走出这个街角公园,椅背上深深浅浅铺着几棵树干的阴影。这条长椅平常估计坐过不少前来健身、晒太阳的老人。画面静止,风景流动。拍摄的时间大概在早上六七点,公园这个时候人还不多。如此安静的画面,让风景里的人诗意大发,脑洞大开:啊!原来“奔跑起来全是风声”。

平常生活,平凡你我,拿起笔,每个人都是作家,都像诗人。哪怕自言自语,也是一种拯救。

连载

用一个完全不能肯定的“毫”字来证明郑州即古毫,似乎缺乏说服力。第三,对邹衡所说汤毫的邻国韦国在汤都毫附近,郑光以为这似乎不大妥当。况且所征引的“韦”即《吕氏春秋·具备篇》中“汤尝约于鄣薄”之鄣,“究竟此鄣是否就是韦,实在大有问题”!第四,对于“郑毫说”,郑光认为并不在于考古和文献史料有什么新的发现,而在于邹衡对夏商文化分期理论有新的变化,而这种新的变化是为了保障那种变化的确立而产生此说的,所以才从头至尾再三强调确立“郑毫说”的重要性,认为它将为研究早商文化、先商文化,进一步论证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,等等。通过对“郑毫说”几条证据的分析,郑光认为邹衡的“这些证据都是不可靠的,

因此说至少在目前是难以成立的”。

主持会议的夏鼐有当天的日记:“邹衡同志于晚间继续发言,至八时半始毕。邹同志以为王城岗并非属于夏文化,许多人对此有意见,散会后议论纷纷。”可见邹衡的“郑毫说”是孤例,某种意义上也可以是原创和独创。

11月22日为大会的最后一天,上午发言的有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史树青,论题为《“夏墟都”三重考释》,曾三赴夏县禹王城调查的张彦煌也发了言,接下来发言的是考古所曾主持过二里头考古发掘的殷玮璋,发言的题目是《二里头文化探讨》。针对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四种夏代文化:①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是夏代文化;②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、二期文化是



55

苏华著

■ 作家出版社

《大夏禹都》节选

夏代文化;③二里头文化为夏代文化,河南龙山文化则不是;④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,时代上相当于夏代,但不是夏文化。针对此,他的主张是:“二里头文化三期遗存中新出现的文化因素,其时代比商代二里头期还早,如果是商

文化,它是目前所知中原地区最早的商文化遗存。就二里头遗址来说,它的面积大、堆积丰厚。在第三期遗存中发现有规模很大的宫殿基址和手工作坊址,证明它是一个古代都邑无疑。结合汉以后关于偃师系汤都西毫的记载,二里头遗址与西毫说的地望是一致的。二里头三期遗存可能为汤都西毫的遗迹。联系到汤伐桀、商灭夏的历史事件,或可说明第三期遗存中出现变化的原因,只是文化面貌上的变化总没有政治变革那么急速。据此,这个早于商代、因商文化的出现而受阻以至被融合的、在传说夏人活动地域内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特征的二里头下层文化,有可能就是我们探索中的夏代文化,或可说是夏代后期文化。”

殷玮璋所作的夏文化探索的发言,指出“二里头第三、四期遗存为商代早期遗存;第一、二期遗存则可能是夏代晚期遗存”的这一论点,成为此次会议之后夏文化探索中有影响的论点之一。

殷玮璋,上海人,1954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,1959年毕业后分配至中科院考古研究所工作。先后主持河南偃师二里头、湖北大冶铜绿山古铜矿、北京房山琉璃河等遗址的科学发掘工作,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,“九五”国家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“夏商周断代工程”专家组成员。在三代考古、年代学、考古学理论与方法、青铜器研究方面成绩卓然。曾应邀在美国、日本等国和台湾地区讲学。